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简称“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变更为“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查询基金份额净值。

（2）医药A份额的风险与预期收益较低，但在份额折算后，医药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国泰医药份额，由于国泰医药份额为跟踪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医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国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医药B份额采用了杠杆式的结构，风险和预期收益有所放大，但在份额折算后，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国泰医药份额，由于国泰医药份额为跟踪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医药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前，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医药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医药B份额，或者医药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医药A份额），合并为国泰医药份额，按照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国泰医药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国泰医药份额、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医药A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医药B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	0.9000	87,777份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为准

5、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国泰医药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国泰医药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场内赎回费	N＜7日	1.50%
	N≥7日	0.5%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国泰医药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的计算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6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9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2020年12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进行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0天（挂钩汇率看涨）。

2、产品认购金额:6,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期限:120天。

4、产品成立日:2020年12月14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13日。

6、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7、浮动收益率范围:1.54%(低档收益率)-3.20%(高档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挂钩标的对应的汇率、商品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的波动。

3、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5、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持有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6、产品不成立风险:在产品成立日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9、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投资者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当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在汇率观察日未达到本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件时，客户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收益计算公式详见产品说明书专页）。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115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7月1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799,232.88元。

2、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5月19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89,863.01元。

3、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汇率挂钩看涨）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5月28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64,520.55元。

4、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2012合约看涨价差结构）产品，2020年8月25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84,493.15元。

5、公司于2020年6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779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2月1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501,500.00元。

6、公司于2020年6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6 天（汇率挂钩看涨）产品，2020年12月8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509,079.45元。

7、公司于2020年7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6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0月16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301,917.81元。

8、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恒丰银行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20年第1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1月13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78,958.90元。

9、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5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豆油2101合约欧式二元看涨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1月25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62,739.73元。

10、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97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1年2月5日到期。

11、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2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结构），2021年3月1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131

债券代码:113562 债券简称:璞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62 转股简称:璞泰转股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璞泰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18日

●赎回日:2020年12月18日

●赎回价格:100.288元/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21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21日）起，“璞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璞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10月1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璞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55元/股。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璞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璞泰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璞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10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璞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07.55元/股），已满足“璞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璞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88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年1月2日至2021年1月1日）的票面利率为0.30%，计息天数为351天（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18日为赎回日），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30%×351/365=0.288元/张，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288＝100.288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 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8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3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债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8元（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修正）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8元（含税）。

(四) 赎回程序

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璞泰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至少3次，通知“璞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璞泰转债”，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2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璞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2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璞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18日前（含当日），璞泰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83.54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21日）起，“璞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璞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璞泰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288元/张，与“璞泰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璞泰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902930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涌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494,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

上海金力方长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力方长津”）持有公司股份4,721,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点正则贰号”）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点正则壹号”）持有公司股份2,740,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原点正则贰号和原点正则壹号为一致行动人；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林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13,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董事、副总经理陈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11,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马宏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监事曹玉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86,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涌控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494,268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7.24%，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涌控投资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其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涌控投资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金力方长津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7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00%，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原点正则贰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43%，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原点正则壹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5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8%；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原点正则壹号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其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5）林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7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00%，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6）陈斌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3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7）马宏波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自愿承诺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8）曹玉霞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3%，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9）王庆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32%，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494,268	7.24%	IPO前取得:8,494,268股
上海金力方长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721,065	4.02%	IPO前取得:4,721,065股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200,000	2.73%	IPO前取得:3,200,000股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740,101	2.34%	IPO前取得:2,740,101股
林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13,297	6.15%	IPO前取得:7,213,297股
陈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11,722	1.37%	IPO前取得:1,611,722股
马宏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00	0.17%	IPO前取得:202,000股
曹玉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1,000	0.10%	IPO前取得:121,000股
王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86,458	1.35%	IPO前取得:1,586,45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2.73%	原点正则贰号和原点正则壹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40,101	2.34%	原点正则贰号和原点正则壹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5,940,101	5.07%	—

注:上述持股比例的略微差异原因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494,268股	不超过:7.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40,400股	2021/1/5～2021/7/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金力方长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173,400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73,400股	2021/1/5～2021/7/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1/1/5～2021/4/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500,000股	不超过:1.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2021/1/5～2021/4/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林涛	不超过:1,173,400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73,400股	2021/1/5～2021/7/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陈斌	不超过:400,000股	不超过:0.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2021/1/5～2021/7/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马宏波	不超过:50,000股	不超过:0.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股	2021/1/5～2021/7/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曹玉霞	不超过:30,000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股	2021/1/5～2021/7/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王庆	不超过:380,000股	不超过:0.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0,000股	2021/1/5～2021/7/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涌控投资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6月14日

（2）原点正则壹号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3月16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涌控投资、金力方长津、原点正则壹号承诺:

（1）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① 减持发行人股份计划: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承诺人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计算减持比例时，本承诺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② 减持程序: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③ 其他限制性规定: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④ 承诺的履行: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承诺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原点正则贰号承诺:

（1）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2,100,000股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100,000股股份（2018年9月25日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处受让），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100,000股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承诺人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最后一次增资入股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8年11月9日）起36个月孰长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1,000,000股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① 减持发行人股份计划: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承诺人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涌控投资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金力方长津计划自本